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晓宇和鲍长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张晓宇先生和鲍长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其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鉴于张晓宇先生和鲍长江先生在任期内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晓宇先生和鲍长江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后离任，在此之前张晓宇先生和鲍长江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刘大鹏先生和冉智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将刘大鹏先生和冉智超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刘大鹏先生和冉智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张晓宇先生和鲍长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刘大鹏先生简历：

刘大鹏，男，1979年5月生，大专学历，历任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营销负责人，多次因团队组建与业务拓展能力而获颁奖，现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

刘大鹏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冉智超先生简历：

冉智超，男，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沈阳百事可乐有限公司辽南地区营业规划组经理、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大连地区总经理，多年从事企业的市场运营及管理工作，现就职于本公司。

冉智超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